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拟将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协议转让给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亿投资”）。（说明：本公告中除协议内容外，在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锦圣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90,643,778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3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锦圣基金持有公司 70,643,778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8.18%。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7 月 17 日，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城医药”）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锦圣基金的通知，告知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与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锦圣基金将其持有的金城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5%）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睿亿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睿亿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5%）。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锦圣基金	90,643,778	23.32	70,643,778	18.18
睿亿投资	0	0.00	20,000,000	5.15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17 层 17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166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06659908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4-08-05 至 2024-08-0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6 号楼 315-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跃辉

出资额：12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ADL8C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6 年 04 月 12 日至 2036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16 日，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与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 5.11%。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受让方是“睿亿投资攀山六期大宗交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攀山六期基金”）的管理人，“攀山六期基金”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锦圣基金持有的金城医药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进行确定，即协议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82】元。据此，双方确认本次转让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67,644】万元（“转让价款”）。

（四）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睿亿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城医药股份；锦圣基金持有公司 90,643,7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睿亿投资持有金城医药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锦圣基金持有公司 70,643,7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转让存在的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 1、锦圣基金与睿亿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锦圣基金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睿亿投资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锦圣基金提供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